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063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8年3月30日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有關作業廠房相關規定案第
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3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09022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
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許委員俊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
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
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內政部地政
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六、結論：

- (一) 第 270 條：第 1 款增列「、儲存或倉庫之」等文字，修正為「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第 2 款維持原條文。
- (二) 第 271 條：暫予維持現行條文。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作業廠房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以上部分得予隔間，並避免違規使用之原則研擬修正建議文字後再行研議。
- (三) 第 274 條：原條文「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修正為「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
- (四) 第 269 條：維持 95 年 8 月 14 日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 (五) 第 272 條、第 273 條、第 275 條、第 280 條：維持現行條文。
- (六) 第 276 條、第 278 條：維持現行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 第 277 條、第 279 條：刪除。
- (八) 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請作業單位儘速彙整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七、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及其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69 條	<p>(維持 95.8.14 會議決議)</p> <p>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p> <p>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p> <p>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p>	<p>左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p> <p>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p> <p>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p>	<p>98.3.30 會議決議 維持 95.8.14 修正條文，</p> <p>98.2.10 建築師公會建議 維持 95.1.18 修正條文。</p> <p>97.9.30 會議決議</p> <p>維持 95.8.14 修正條文，並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時，再行配合研修。</p> <p>97.9.1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建議一定條件下之工廠，得單獨申請倉庫使用，免受第 272 條之面積限制。惟此一定條件，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另為研議以行政命令規定之。</p> <p>95.8.14 會議決議 維持原修正草案條文。</p> <p>95.7.14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建議將「單獨申請倉庫」之用途排除在本章適用範圍以避免引用營建署 83.7.23 台(83)內營字第 8388133 號函第七案之決議(倉庫應屬廠房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附屬空間合計檢討)致無法單獨申請倉庫之疑義。</p> <p>95.1.18 會議決議 將「左列」改為「下列」。</p>
第 270 條	<p>本章用語定義如下：</p> <p>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p> <p>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p>	<p>本章用語定義如下：</p> <p>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p> <p>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p>	<p>98.3.30 會議決議</p> <p>同意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文字 將倉庫儲存等空間納入作業廠房之定義範圍。</p> <p>98.2.10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因應現行工業生產製程愈趨自動化之需求，其自動化倉儲與倉庫已屬目前生產流程之一環，考量現行產業變化及自動化倉儲、倉庫之使用性質，如將自動倉儲、倉庫等空間與廠房作業空間予於區劃分隔，已不敷實際生產作業需求，故不宜將倉庫納入廠房之附屬空間，爰將倉庫儲存等空間納入作業廠房之定義範圍內。又原所訂「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等文字，無涉作業廠房之定義，爰將本段有關固定隔間之規定改於 271 條內增訂。</p> <p>97.9.30 會議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	<p>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有關設置隔間區劃規定，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納入自動化倉儲相關規定。</p> <p>97.9.11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依內政部營建署 95.1.18 會議決議，就作業廠房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以上部分得予隔間之原則，並避免「單一」作業廠房之解釋爭議，爰增列「其每戶申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或經各地方政府核准者得予隔間。」之但書規定。</p> <p>95.8.14 會議決議 保留，請作業單位研提修正文字。</p> <p>95.7.14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依內政部營建署 83.7.23 台內營字第 8388133 號函第七案之決議，倉庫與廠房同時申請時，倉庫應屬廠房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附屬空間合計檢討，故將儲藏空間明定列入附屬空間之定義內。</p> <p>95.1.18 會議決議</p> <p>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就作業廠房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以上部分得予隔間之原則研提建議修正文字。</p>
第 271 條	<p>(維持現行條文)</p> <p>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與其附屬空間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用途，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p>	<p>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與其附屬空間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用途，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p>	<p>98.3.30 會議決議</p> <p>維持現行條文。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作業廠房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以上部分得予隔間，並避免違規使用之原則研提修正建議文字後再行研議。</p> <p>98.2.10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依 95.1.18 會議決議，就作業廠房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以上部分得予隔間之原則，並避免「單一」作業廠房之解釋爭議，爰增列超過 150 平方公尺之該部份、或經各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受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限制。(即：申請作業廠房應至少有任一處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之空間不能有固定隔間區劃分隔)</p> <p>97.9.30 會議決議 維持 95.8.14 修正條文。</p> <p>97.9.1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同該會 95.7.14 建議，維持本署上次修正條文。</p> <p>95.8.14 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p> <p>95.7.14 建築師公會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量作業廠房並非全為防火構造建築物，故刪除前段之“防火構造”文字中，避免字義解讀疑義。</p> <p>95.1.18會議決議</p> <p>決議修正為「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第 272 條	<p>(維持現行條文)</p> <p>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設置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p> <p>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p> <p>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p>	<p>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設置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p> <p>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p> <p>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p>	<p>98.3.30會議決議 維持現行條文，</p> <p>98.2.10建築師公會建議</p> <p>配合第 270 條修正已將儲存、倉庫等納入作業廠房範圍，故「倉庫」已非屬廠房之附屬空間，則本條已無修正之必要，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p> <p>97.9.30會議決議 維持現行條文，</p> <p>由於工廠目前自動化作業需求，其自動化倉儲、倉庫已屬於目前生產流程之一環，為考量現有產業變化及自動化倉儲、倉庫之使用性質，故不宜納入廠房附屬空間，並配合廢止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第 7 案決議。</p> <p>97.9.1建築師公會建議</p> <p>同該會 95.7.14 建議，維持本署上次修正條文。</p> <p>95.8.14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p> <p>95.7.14建築師公會建議</p> <p>附屬空間中倉庫和作業廠房有直接生產與儲藏之相對關係，不宜和其他附屬空間合計限制其總量比例，否則設置倉庫後，其他員工單身宿舍、員工餐廳及辦公室等附屬空間就無設置之容量，影響廠房合理使用。</p> <p>95.1.18會議決議 維持原條文。</p>
第 273 條	<p>(維持現行條文)</p> <p>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p>	<p>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p>	<p>同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	陽臺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	
第274條	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	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p>98.3.30會議決議 同意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文字， 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均應在三點七公尺以上， 98.2.10建築師公會建議</p> <p>依內政部營建署 97.9.30 會議決議，已適度將本條之樓層淨高調降。惟增列規定「天花板」淨高為 2.7 公尺，再加上結構本身樑版厚度，將使樓層淨高大於 3.0 公尺，比原訂標準更高，營建成本更甚以往，爰建議刪除 97.9.30 會議決議中有關「天花板」之淨高限制，並依 88.10.15 台(86)內營字第 8607812 號函規定，修正文字使其更為明確。</p> <p>97.9.30會議決議 配合現有廠房作業高度，並兼具現有作業人員之作業及舒適之空間，將天花板高度做適度調整為 2.7 公尺。</p> <p>97.9.11建築師公會建議 現行高科技或研製過程需求標準較高(如溫度、濕度、空氣潔淨度、粉塵量…等物理條件之控制)產業之作業廠房，在無單獨訂定設廠標準下，仍需受較高樓層淨高之限制，其建廠成本增加，尤其石油漲勢日峭，展現未來建築材料仍會日益攀高，過高而閒置之室內作業空間將造成投資浪費，戕害整體經濟發展，況且作業廠房之建築跨度很大(樑深亦大)時，將迫使其樓層高度往上拉高，將使室內空間過高形成閒置情形更嚴重。建議回歸各產業別自行決定其生產製程所需之最小淨高為宜，惟為考量勞工實際作業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空間，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改作業廠房之工作場所之天花板淨高度應在二·一公尺以上。</p> <p>95.8.14會議決議 保留。 95.7.14建築師公會建議 建議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改作業廠房之工作場所高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75 條	<p>(維持現行條文)</p> <p>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p>	<p>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p>	<p>95.1.18 會議決議：維持原條文。</p> <p>98.3.30 會議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98.2.10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同意依 95.1.18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惟本條係避免作業廠房之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以類似剪刀式集中設計，違反兩方向避難原則，不利逃生避難。建議於本條修正意見說明修正理由，以避免執行偏差。</p> <p>97.9.30 會議決議：維持 95.1.18 修正條文。</p> <p>97.9.1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依內政部營建署 95.1.18 會議決議參照同編高層建築物專章第 241 條規定，修正為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直通樓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但地方建管機關審查時迭生“不同平面”與“二方向避難”之爭議，故建議刪除，以杜爭議。</p> <p>95.7.14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地方建管機關審查時迭生“不同平面”與“二方向避難”之爭議，故建議刪除，以杜爭議。</p> <p>95.1.18 會議決議：</p> <p>參照同編高層建築物專章第 241 條規定：「修正為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直通樓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p>
第 276 條	<p>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p>	<p>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五公尺。</p>	<p>98.3.30 會議決議：維持現行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 277 條	<p>(刪除)</p>	<p>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同廠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集中留設配電場所、污水處</p>	<p>98.3.30 會議決議：刪除，</p> <p>98.2.10 建築師公會建議：</p> <p>同意內政部營建署 97.9.30 會議決議刪除。</p> <p>97.9.30 會議決議：刪除。</p> <p>97.9.1 建築師公會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用地。	依內政部營建署 95.1.18 會議決議刪除。 95.1.18 會議決議 刪除。
第 278 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點二公尺。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二公尺。	98.3.30 會議決議 維持現行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79 條	(刪除)	倉庫或作業廠房之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	98.3.30 會議決議 刪除， 98.2.10 建築師公會建議 同意內政部營建署 97.9.30 會議決議刪除。 97.9.30 會議決議 刪除。 97.9.1 建築師公會建議 同該會 95.7.14 建議。 95.7.14 建築師公會建議 單獨申請倉庫不適用本章規定，故刪除本條之「倉庫」，僅限於作業廠房之附屬空間為儲藏室(倉庫)者才受本條之限制。
第 280 條	(維持現行條文)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同原條文。